

「生父告知權」裁定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第一庭2015年2月24日裁定
- 1 BvR 472/14 -

戴瑀如 譯

要目

裁判要旨

案由

裁判主文

理由

A. 憲法訴願涉及的爭點

I. 系爭法規

II. 本案事實

III. 原審法院裁定的理由

1. 簡易法院之裁定理由

2. 高等法院之裁定理由

IV. 憲法訴願人的主張

V. 相關機關團體的意見

1. 聯邦最高法院之聲明

2. 德國家事法庭大會以及扶養及親屬法權益聯盟之見解

3. 親屬法研究協會之看法

B. 憲法訴願合法有理由

I. 侵害憲法訴願人之一般人格權

1. 原審法院對一般人格權之意義未加以評估

2. 原審法院未加以評價之具體

情狀

II. 法官續造法律的界線

1. 生母對表見父親無明文規定之告知義務

2. 法官續造法律有其憲法上的界線

3. 本案逾越法官續造法律的界線

III. 結論

1. 廢棄高等法院裁定，發回重新審理

2. 憲法訴願有理由，應支付訴願人必要費用

關鍵詞

扶養費用代償返還請求權

(Unterhaltsregressanspruch)

扶養費請求權 (Unterhaltsanspruch)

代償返還請求權 (Regressanspruch)

代償情況 (Regresssituation)

表見父親 (Scheinvater)

生父 (Leiblichvater)

父子關係否認之訴
(Vaterschaftsanfechtung)
告知義務 (Auskunftsverpflichtung)
私人及隱私領域 (Privat- und
Intimsphäre)

一般人格權 (allgemeines
Persönlichkeitsrecht)
法官續造法律 (richterliche
Rechtsfortbildung)

裁判要旨

1.基本法第2條第1項結合第1條第1項所引伸出之一般人格權，其保障私人及其隱私領域，以及自主決定對於該私密領域以及性生活，是否、以何種方式、以及對誰可加以檢視之權利。此一權利包括不必公開跟特定伴侶之性關係。

2.為了實踐表見父親之債權移轉請求權，而由法院創設生母有告知推測生父人別資料的義務，此逾越了法官法律續造的憲法上界線，因為在此缺乏充分明確的實定法依據。

案 由

本案係由M女士，委託訴訟代理人Almut Prang律師針對a)Schleswig-Holstein高等法院於2014年1月28日作成案號為- 15 UF 165/13 -之裁定b)Bad Segeberg簡易法院於2013年9月27日作成案號為- 13a F 40/13 -之裁定提起憲法訴願程序。聯邦憲法法院第一庭於2015年2月24日作出以下判決。

裁判主文

1.Bad Segeberg簡易法院於2013年9月27日作成案號為- 13a F 40/13 -，以及Schleswig-Holstein高等法院於2014年1月28日作成案號為- 15 UF 165/13 -之裁定，其侵害訴願人之一般人格權（基本法第2條第1項結合第1條第1項）、以及依基本法第2條第1項結合法治國原則（基本法第20條第3項）所保障之基本權。Schleswig-Holstein高等法院於2014年1月28日作成案號為- 15 UF 165/13 -之裁定應予撤銷，並將案件發回Schleswig-Holstein高等法院。

2.Schleswig-Holstein邦應負擔訴願人於本憲法訴願程序所生之必要費用。

理 由

A.憲法訴願涉及的爭點

本憲法訴願所涉及之問題為，當法院基於民法第1353條第1項結合同法第242條，要求訴願人，即身為之

前法定父親（“表見父親¹”）子女之母親，必須在成功否認父子關係之後提供可能生父之人別資訊，使表見父親可以依據民法第1607條第3項向生父踐行扶養費用返還請求權，其是否與基本法之規定相符。

I. 系爭法規

當父子關係否認訴訟²獲勝訴判決（民法第1599條以下規定）將導致本已建立之法定父子關係溯及被排除。因此該子女對法定父親的扶養請求權也同樣溯及失效。在至今已經被給付的扶養費用範圍內，該子女對於其生父之扶養費用請求權將移轉給本來的法定父親（民法第1607條第3項第1及第2句）。對於表見父親的扶養費用代償返還請求權，藉由1969年的非婚生子女法律地位法，業已規定於民法之中（民法第1615條之2第1項第1句及第2項舊法）。

為了實踐根據民法第1607條第3項第1及第2句規定之代償返還請求權，表見父親必須要知悉何人為該子女之生父。若缺乏該資訊，則產生疑問，其是否可向母親要求告知何人可

能是生父。然而這樣的請求權，並未被明確規定。

聯邦最高法院在2011年11月9日所作成的判決中（BGHZ 191, 259頁以下），根據民法第242條誠信原則，承認表見父親有告知請求權。於生母使一男子為生父認領之案例中，其告知義務所涉及生母之一般人格權，通常不被認為其受有效法律保護的程度重於表見父親之請求權。在一則2013年2月20日作成的裁定中（BGHZ 196, 207頁以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與表見父親結婚的母親，於父子關係否認之後也可能有告知義務。在另外一則裁定中，聯邦最高法院則強調，告知請求權必須以該告知乃是合理的為前提，並且將母親的一般人格權以及表見父親受有效法律保護之請求權，依據其個案狀況相互權衡（BGH, Beschluss vom 2. Juli 2014 - XII ZB 201/13 -, FamRZ 2014, S. 1440）。

II. 本案事實

當時二十歲的訴願人與受爭執前審程序之聲請人（以下稱聲請人）一

¹ 譯者註：由於德國為去除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的差別，而不再有婚生推定與婚生否認制度。父子關係改以定義的方式為之，凡子女出生時與生母有婚姻關係者為其父親；或因任意認領而生父子關係，或經由法院確認具有父子關係者。因此此處所謂的表見父親，乃指原先因子女出生時與生母有婚姻關係而為法定父親，但該子女實為生母與第三人所生，故於提起否認父子關係之訴後，即成為表見父親，與該子女不再具有法律上之地位。於我國法上該表見父親可稱為推定父。

² 譯者註：即我國法上之婚生否認之訴。

即之後的表見父親一交往，並在這段期間懷孕，訴願人在此時已經有一個數月大的子女。在第一個孩子出生之前，訴願人就已經跟聲請人有性關係，但該子女並非因此而生。在訴願人以及聲請人因為第二次懷孕而結婚，訴願人的第二個女兒在1991年10月初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出生，根據民法第1592條第1款，聲請人為該子女之法定父親。訴願人未對聲請人提及，還有其他人可能是該子女之生父，但也未曾明白宣稱，聲請人是該子女之生父。於1994年時，訴願人在一封信件中告知聲請人有此可能性，其並非孩子的生父。雙方乃在1995年離婚。聲請人聲請對於女兒單獨行使親權。依此，該子女的確也有時與其同住。聲請人以及訴願人皆有不時支付該子女扶養費用之事實。

於2010年，聲請人成功地否認其為生父。於2012年10月，為了踐行其基於民法第1607條第3項第1及第2句所生之扶養費用代償返還請求權，聲請人要求訴願人告知，何人是女兒可能的生父，訴願人拒絕告知。因此，聲請人在原審程序中請求訴願人告知。

III.原審法院裁定的理由

1.簡易法院以本案裁定，責命訴願人應告知聲請人何人是孩子的可能生父。該請求權源自民法第1353條第1項結合第242條規定。該告知義務所

要求的特別法律連結，則是來自雙方的婚姻。訴願人的人格權並不具有優先性，因為聲請人乃是以為其為生父而締結婚姻，但是訴願人並沒有向其澄清，他並非是唯一可能的生父。生母是唯一知悉其在受胎期間與其他男性有性關係之人。該告知請求權既非罹於時效、亦無失效。

2.訴願人對此提出的抗告，遭到高等法院駁回。高等法院之理由為，有關基於民法第242條所衍伸出之生母對於表見父親有告知義務之法律問題，業已透過聯邦最高法院2011年11月9日之裁判（BGHZ 191, 259）得到基本說明。在2013年2月20日的裁定中（BGHZ 196, 207），於父子關係否認之後，就如同本案中的離婚後母親對於離婚後之夫的告知義務，也已經得到聯邦最高法院承認。

由於父子關係否認已生確定判決效力，因此指摘發生先於該告知請求權的父子關係否認程序已經罹於時效或是失效，將不必被考慮。至於另一個抗辯理由，亦即對真正生父的扶養費用代償返還請求權可能罹於時效或是失效，則於本案中既與權利保護之必要性，亦與告知請求權並無衝突。

姑且不論，是否該婚姻主要是在聲請人或是訴願人推動下締結。因為在此可以立即假設，若其對於是否為生父有所懷疑時，聲請人，亦如其所

陳述，將不會締結該婚姻，而他則最早要到1994年才對此有所懷疑。同樣不重要的還有，是否訴願人在當時確信聲請人是父親。因為她在受胎期間跟其他男性發生性關係，而光是這個認知，就無法正當化其所宣稱對於聲請人是父親的確信。

該訊息的告知對於訴願人是合理的，並且與此相關的義務也無侵害其人格權。在懷孕時締結婚姻的案例中，該人格權也並不強過聲請人受有效法律保護之請求權，因為根據聯邦最高法院的見解，縱使在非婚姻關係中，當親子關係的承認是由母親所引發時，則母親的人格權就應該退讓。

告知可能生父資訊的義務觸及訴願人的人格權，而該人格權包括尊重個人以及隱私領域之權利，與伴侶的私生活與性關係，亦歸屬其中。一般人格權保護個人有權限，可以自我決定在何種範圍內以及對誰公開其私人的生活內容。在此並無發生「類似的侵害」。由於聲請人已成功地否定其為生父，據此可以確認，訴願人在受胎期間與另外的男性有發生性關係。僅剩的問題是，誰可能是父親。於雙方權利之間所要求必要進行的利益衡量必須考慮到，訴願人的一般人格權要受到聲請人有效權利保護之限制。若無訴願人告知其在受胎期間與誰發生性關係的話，聲請人將無法實踐其扶養費用代償返還請求權。

IV. 憲法訴願人的主張

訴願人以憲法訴願，指摘其基於基本法第2條第1項結合第1條第1項受保障之一般人格權受到侵害。

訴願人主張，在受孕時，乃是依照聲請人之意願與其維持一段鬆散的關係，而在該關係持續期間僅與另一男子發生過一次性關係，且在確認懷孕時已經忘記此事。一直到孩子長大，才因為長相的緣故產生懷疑。但是她從未聲稱，只有聲請人可能是父親，或者是她在受胎期間未曾有過其他性伴侶。對於聲請人而言重要的是「確保對孩子的權利」，因而自願與訴願人結婚。結婚的計劃是由他所提，以及其父母所強力推動。其在女兒為了要申請聯邦教育助學金（BAföG）而要求他公開財務狀況之後，他才提出父子關係否認之訴。但是訴願人在1994年時，即已透過信件告知聲請人，其有可能不是生父。

雖然否認權已罹於時效或已失效，但父子關係否認程序仍然成功，乃是因為無律師代理的子女最後並未提出抗辯。並且扶養費用代償返還請求權，也因為在離婚時已經存在知悉其非生父的可能性而罹於時效，並且因為聲請人之行為而失效。

該告知義務展現了對於訴願人一般人格權中不可侵犯領域的侵害。聲請人在當時已經27歲，相較於當時20歲的訴願人有更多的人生閱歷，並且

也明知她跟另外的男性已經育有一子。在孩子出生之前，她從未要求他結婚或是承認為生父。在確認懷孕之後，則雙方都認定他是生父。因為她並無透過虛假的聲稱來促成他願意結婚，並且自己在當時也對於聲請人是父親並無懷疑，所以告知義務在憲法上是有嚴重疑義的。尤其是在聲請人已經是明知而接受的情形。因為他即使已經知道可能並非生父，卻仍然爭取親權並且支付扶養費用，卻仍要求透過給予可能生父的資訊，來排除對於聲請人的不利情狀，對於她並不合理。考慮到當時雙方並不存在婚姻，而僅是與訴願人鬆散的交往關係，且她這方並無相應的宣稱，可以讓聲請人認為她並無其他性伴侶。聲請人亦能完全決定，在結婚前要求說明其是否為生父、或是將確認其為生父，作為結婚或者是認領的前提要件。課予義務告知在特定期間之性關係，而在該期間內訴願人與聲請人既無婚姻關係、亦非生活在一穩固關係之中，所以這是對於私生活中不可侵犯領域的侵害。

即使認為這並沒有造成對於訴願人私生活中不可侵犯領域的侵害，那至少也應該對於受允許之人格權侵害所要求的利益衡量，作成有利於訴願人的判斷。該人格權侵害並不符合比例。因為訴願人並無促成聲請人締結婚姻，在此情況下，人格權應該重於

聲請人要踐行其受有效法律保護的扶養費用代償返還請求權。

V. 相關機關團體的意見

對於本案，聯邦最高法院（der Bundesgerichtshof）、德國家事法庭大會（der Deutsche Familiengerichtstag）、親屬法研究協會（die Wissenschaftliche Vereinigung für Familienrecht）以及扶養及親屬法權益聯盟（der Interessenverband Unterhalt und Familienrecht）皆有提出意見。聲請人則捍衛受指摘之裁判，並反對憲法訴願。專業法庭程序之卷宗均已經附卷並且提出。

1. 聯邦最高法院在其聲明中，特別援引被責難的高等法院裁定中所引用的該院裁判（BGHZ 191, 259; 196, 207）。

2. 德國家事法庭大會以及扶養及親屬法權益聯盟認為，該訴願無勝訴可能：受指摘之裁判已經將訴願人的基本權地位，作了充分的考量以及權衡。德國家事法庭大會認為，告知義務並不侵害到訴願人的人格權，因為子女權利之緣故，訴願人本來就不得對於該子女長期隱匿其可能生父之姓名。在已經公開的多重性關係的情況下，對於至今為止的法定父親公開同樣的資訊，並非不符比例的侵害。

3. 親屬法研究協會則認為本憲法訴願有理由。專業法庭可能並未在個案中，對於互相抵觸的基本權利進行

必要的權衡。除此之外，即使已經確知聲請人並非生父，但具體指出姓名對於訴願人而言，並非「僅僅」是微小的負擔。說出訴願人曾經與何人是性伴侶的資訊，乃對其人格權為一種敏感的侵害。在本案中有別於聯邦最高法院見解所依據的情狀，亦即母親主動去引發生父認領並建立法定親子關係。法院可能並未考量，本案中的子女是在婚前受胎，在當時聲請人自信是唯一可能之生父，並非當然可認為正當。當訴願人對聲請人已經表達其是否為生父的懷疑後，聲請人亦仍自願地陷入可能的代償狀況。且因為聲請人在離婚後甚至主動爭取親權，並且與女兒建立緊密情感聯繫地生活在一個社會家庭關係中，所以其請求有效法律保護的權利應該退讓。從比較法來看，表見父親的扶養費用代償返還請求也絕非在歐洲得到共識的價值。

B. 憲法訴願合法有理由

本件合法提起的憲法訴願為有理由。

作成訴願人應依據民法第1353條第1項結合同法第242條，對其前夫及子女之前的法定父親告知有關該子女可能生父的資訊，以協助他實踐依據民法第1607條第3項第1及第2句所生的代償返還請求權之判決，係屬違憲。

本案被責難的裁判，侵害了訴願

人基於基本法第2條第1項結合第1條第1項之一般人格權，因為它們誤認了訴願人基本權利的射程。民事法院的前審程序中，對於基本權利受到之影響，於受訴裁判裡並未作充分的考量（I.）。

不論本案的情狀，但是在缺乏明確的實定法依據下，以裁判創設一個對於訴願人的告知義務，已經逾越了憲法上法官法律續造的界線，因而同樣侵害了訴願人之權利（Art. 2 Abs. 1 i.V.m. Art. 20 Abs. 3 GG）（II.）。

I. 侵害憲法訴願人之一般人格權

根據本案的情狀，訴願人基於基本法第2條第1項結合第1條第1項受到保護之一般人格權遭到侵害。法院並未充分考量該基本權利的意義（1.）。相對於其前夫主張實踐依據民法第1607條第3項第1及第2句所生的扶養費用代償返還請求權之利益，若是法院對於訴願人之基本權，在衡量時能給予憲法應有之注意的話，那將無法排除法院有可能得到不同的結果（2.）。

1. 法院對於訴願人之一般人格權的意義未充分地加以評估。

a) 因為被賦予告知的義務，訴願人要承受對其一般人格權的嚴重侵害。透過必須給予可能生父資訊的義務，她將被強制要揭露其與某特定人，或是與某些特定人的性關係，蓋其必須公開她私生活中的私密事件。

對於大多數人而言，鑑於個人尊嚴，相對於性關係，應該只有少數事件的保密能比對性行為之保密，具有更大的私密性。

基本法第2條第1項結合第1條第1項所導出之一般人格權，保護個人的私密領域，其面向包括其性生活、以及不將其公開的利益。對私密領域的保護，涵蓋的範圍包括所有依照其訊息內涵通常會被界定是“私人”的事件。尤其是事件的公開說明或是展示會被認為是不雅的，其公布會被感受為羞恥的，或是會在周遭環境中引發負面的反應，而性領域就正是這樣的例子。尤其這是基本權所保護的行為，若是缺乏不受他人知悉的保障，則性發展會受到嚴重影響（參照BVerfGE 101, 361 [382]附有更多佐證）。在尊重私密領域的權利之下，特別受到保護的是不必將其與特定對象之性關係公開的權利，並且自己可以決定，是否、以何種方式、還有向誰公開其私密領域以及自己性生活（參照BVerfGE 117, 202 [233]附有更多佐證）。

b)法院在此正確地將表見父親實踐其依據民法第1607條第3項第1及第2句所生之普通法上的扶養費用代償返還請求權的利益，與人格權相互衡量。雖然自我決定是否、以及對誰公開性生活的利益，憲法上評價較高，但是也可能在特定的情狀下，相對於

表見父親的財務利益，因為母親之前的行為，而使得其保密利益較不值得保護（比較表見父親因母親的促使而承認其為生父的案例，BGHZ 191, 259; 還有BGH, Beschluss vom 2. Juli 2014 - XII ZB 201/13 -, FamRZ 2014, S. 1440）。特別在這樣的情況，亦即是母親因為自己的行為，對於表見父親對表見子女所為之給付，根據民法第826條生有損害賠償責任時（參照BGHZ 196, 207附有更多佐證），母親因為基於民法第1607條第3項所生之扶養費用代償返還請求權而被課與告知義務，則在憲法上就可能認為適當。為了協助表見父親實踐其扶養費用代償返還請求權，而違反母親意願課予告知誰為生父之義務，並非在憲法上自始即不容許。

c)在本案中，法院對於訴願人自己決定是否、以何種方式以及對誰公開其私密領域以及性生活之權利的意義，並未進行充足的考量。

僅因為訴願人對於聲請人在締結婚姻前自認為生父時，並未對其說明可能並非唯一的生父，簡易法院即認定不應賦予訴願人之一般人格權任何意義。因此該法院不當地限縮了一般人格權對於訴願人應有的保護。也因此錯失了機會，可以根據具體情狀，將訴願人不必指出可能生父姓名的利益、與聲請人的財務請求權移轉之利益互相權衡。

相對地，高等法院雖然確認了責命訴願人告知該子女可能生父資訊，乃是觸犯其人格權。同樣地，接下來高等法院也沒有對訴願人一般人格權受到侵害進行充分論理，也沒有將其基本權利與聲請人財務請求權移轉之利益互相權衡。所以法院先是正確地確認，一般人格權保障個人基本上有權限決定，在何種程度上以及對誰要公開其私生活之內容。但法院以隨即假定，在此並不存在有「這種侵害」，因為根據成功的父子關係否認之訴可確定，訴願人在受胎期間與他人發生性關係。在此所涉及的「只有」一個問題，亦即誰可能是生父。憲法上所保護的母親私密領域，也正好包含與那個伴侶發生性關係的問題，法院在此則有誤判。公開以及指名誰是性接觸對象，由當事女性的角度來看，經常比外遇懷胎的情事還要更加具衝擊性。受一般人格權所特別保障之訴願人不必公開其與特定對象有性關係的權利，並不因為已經公開其有多重性關係而被耗盡，而法院也應該在利益權衡中繼續加以考慮。

2. 以上之裁判都立基在對於一般人格權意義的誤判。法院也因為這些誤判，對於贊成或是反對對於當事人之保護有關的具體情狀，雖在本案中應該更進一步的評估，但卻未納入裁判之中。尤其是法院並未考慮到，該子女是在婚前受胎。在當時聲請人自

信是唯一可能之生父，並非當然可認為是有理由。在這樣的脈絡下，對於訴願人以及聲請人間在受胎期間之關係品質的描述，則具有重要性。因為訴願人將其描述為「鬆散」，而法院也並未加以確認。訴願人所主張一聲請人亦無反駁一從未對聲請人宣稱只有他可能是孩子的生父，對此法院也並未進一步探究。即使訴願人在1994年就已經透過信件讓聲請人知悉，可能並非是孩子之生父，聲請人在1995年離婚後，仍違反生母之意願來爭取子女之親權，這個情況法院也沒有加以評價。若是那些被高等法院視為沒有說明必要的問題，在決定訴願人主張是否正確可能受到考量，則有可能認為訴願人並沒有促使聲請人締結婚姻，並迫使其依照民法第1592條第1款規定成為法定父親。法院要是在評估這些爭點後，或許將作出結果不同的裁判，這樣的可能性無法被排除。

II. 法官續造法律的界線

為了實踐表見父親的扶養費用代償返還請求權（§ 1607 Abs. 3 BGB），由法院責令生母，必須告知子女可能生父之人別資訊，姑且不論本案中的具體情狀如何，皆逾越了法官法律續造的憲法界線，因為在此缺乏了在實定法上足夠明確的基礎。因此訴願人之基本權利受到侵害（Art. 2 Abs. 1 i.V.m. Art. 20 Abs. 3 GG）。

民法第242條的一般性條款，並

不足以支持表見父親對於生母有請求權，要求生母告知可能生父的資訊，以協助他實踐依據民法第1607條第3項針對生父的扶養費用代償返還請求權，對此並無進一步構成與一般法上的連結。但這是必要的，因為首先，這個告知義務嚴重影響生母之人格權（參見以上I.1.a），再者，立法者只有簡單設計表見父親之扶養費用代償返還請求權，其由民事法院加以強化，並非憲法上之要求（參見以下3.a）。

1.雖然民法第1605條承認為了實踐扶養費用請求權而有告知的規定，但是並沒有明白規定其有請求被告告知權，且該規定在此亦無法適用。民法第1605條規定，直系親屬間彼此互負義務，只要為了確認扶養請求或是扶養義務認有必要者，必須依請求告知其收入以及財產。然而為了確認有扶養費用代償之義務，而課予生母對於表見父親有告知與特定對象有性關係之義務，在此則並無規定（參照BGHZ 191, 259 [265 f. Rn. 18]）。

民事法院由民法第242條推導出得請求的告知權（參照以上A.I.）。這裡所援引的乃是原本立基在其他法律事實上的法院歷來見解。若是在發生法律關係的當事人間，請求權人因為可歸責的情事而無法知悉其權利存否或者是範圍如何，而義務人也不處於有困難才能提供得以澄清事實訊息

之狀態時，依據誠信原則，基本上會要求賦予請求權人受告知請求權（BGHZ 191, 259 [266 Rn. 20]附有更多佐證）。

2.a)對於法院依據民法第242條的一般性條款作成特別連結，以證立得請求的告知請求權，基本上並非憲法所指摘之處。透過法院的法律解釋或是法律續造，創設性的法律發現（*Rechtsfindung*）在實務上無法避免，且一直被聯邦憲法法院所肯認。（參照BVerfGE 34, 269 [287 f.]; 49, 304 [318]; 65, 182 [190 f.]; 71, 354 [362]; 128, 193 [210]; 132, 99 [127 Rn. 74]）。立法者藉由私法上的一般性條款，替民事法院創造了特別寬廣的法律續造可能性，這同樣也無須爭議。由憲法上的觀點，私法上的一般性條款特別提供了民事法院實踐基本法上保護誠命的可能性（參照BVerfGE 97, 169 [178]; 法院歷來見解），並補充立法者之基本法上的保護任務的實踐。有鑑於立法者不可能預先知悉所有可能的案情狀態（參照BVerfGE 102, 347 [361]），所以民事法院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協助發揮基本權利在實務上的效力（對此特別參照Ruffert, *Vorrang der Verfassung und Eigenständigkeit des Privatrechts*, 2001, S. 132, 232; Poscher, *Grundrechte als Abwehrrechte*, 2003, S. 324 f.; Herzog/Grzeszick, in: *Maunz/Dürig*,

GG, Art. 20 VI Rn. 90 [Dez. 2007]; Michael/Morlok, Grundrechte, 4. Aufl. 2014, Rn. 571 f.)。

b)法官法律續造有其憲法上的界線。該界線也來自於基本權利。這個界線必須在個案中去確認，並且也對於基於私法上的一般性條款的法官法律續造有其適用。

若是法院以法律續造所得到的解決方式，得以協助憲法，尤其是憲法保障的個人權利加以實踐，則法官法律續造的邊界將更寬廣，因為在此也是將更高位階憲法責命於立法者之指示，加以具體完成（參照BVerfGE 34, 269 [284 ff., 291]; 65, 182 [194 f.]; 122, 248 [286]- 不同意見）。相反地，在個人法律地位被減弱的情況時，法官法律續造的空間也要相應壓縮（參照BVerfGE 65, 182 [194 f.]; 71, 354 [362 f.]; 122, 248 [286, 301]- 不同意見）。受影響的法律地位在憲法上受到越高的重視，則法律發現（Rechtsfindung）將更強烈地受到限制，而只要去實踐現存的一般法律規定。

民事紛爭的法院裁判，大部分旨在解決兩造私人之間的利益紛爭，因此經常是一方的法律地位受損伴隨著另一方的法律地位提升。若是民事法院透過一個經由法律續造所創設的義務來增加某人的負擔，如此在絕大多數狀況下，也會造成另外一人的法律地位增強。若是被增強的法律地位之

憲法上的內涵越重要，法院以及立法者則接受到憲法上更清楚的指示，應提出相應的解答。因而法院在此有更大的權限—縱使造成對造、也就是較弱法律地位的負擔—，以法律續造的方式協助該法律地位獲得保障（相同見解如BVerfGE 96, 56 [62 ff.]）。相反亦同：該負擔在憲法上的意義越大，以及被主張之對造地位的憲法內涵越貧弱，法律續造的邊界就越狹窄，民事法院的法律發現就要越嚴格保持在實定法的界線之內。人民之法律地位在沒有憲法上的原因被削減的情形，法院的法律續造界線，就該要求受到特別的重視（BVerfGE 122, 248 [301]-不同意見）。若是在一般法律的範圍內越找不到可援引支持之處，則越無法以私法上的一般性條款，來支持一個憲法上的嚴重負擔（參照Röthel, Normkonkretisierung im Privatrecht, 2004, S. 120 f.）。

3.據此，法官法律續造的界線受到基本權利的限制（a.）。本案受責難之裁判已逾越了界線（b.）。

a)因為告知義務嚴重影響了憲法所保障的法律地位，且支持告知義務所援引之理由在憲法上尚屬輕微，所以法官法律續造之界線在此應被壓縮。

因告知義務所造成對於訴願人的基本權侵害堪稱嚴重（參見以上B.I.1.a.）。除此之外，對告訴人所課

予之告知義務，也會間接地侵犯到被指名男子的一般人格權以及家庭生活。

與此相對立的，就僅有表見父親加強其實踐一般法上的扶養費用代償返還請求權之利益。立法者對於扶養費用代償返還請求權只有寬鬆的規範，尤其是並未賦予相應的告知請求權。對此，憲法上並無加以更正之必要，憲法上並沒有要求立法者必須創制更有踐行力的扶養費用代償返還請求權。一方面是生母有對其性生活相關的私密資訊保密的利益，另一方面是表見父親有金錢上的扶養費用代償返還請求利益，兩者之間如何達成協調，乃屬於私法立法者之立法裁量範圍（對此一般性的問題BVerfGE 134, 204 [223 f. Rn. 68 ff.]）。不過私法立法者之立法裁量範圍，也受到當事人基本權利的限制。立法者在此並沒有對扶養費用代償返還請求權設有相應之告知義務，可能逾越了憲法上最低標準而對表見父親不利—尤其是慮及在此受影響的生母保密利益之憲法上的地位—，這樣的說法，並非自明之理。比較法上也證實了，扶養費用代償返還請求權受到無限制的保障，也非理所當然（參考Helms, FamRZ 2013, S. 943附有更多佐證）。親屬法研究協會也在本程序中表示意見，認為在此所討論的表見父親地位，無法被視為於歐洲得到一般共識的價值。

雖然，民事法院基本上亦可經由法律續造之方式，來強化個人得到超越憲法所要求低標以上的法律地位。在本案所要裁判的告知請求權，則因為與其相對立的生母之基本權利，法官法律續造的裁量空間必須要被限縮。

b) 據此，法院不得僅以民法第242條的一般性條款為依據，使母親負擔告知之前性伴侶資訊之義務，以協助實踐民法第1607條第3項第2句之扶養費用代償返還請求權。法官若要命令生母公開其性關係之伴侶，其先決條件則是有具體的法律連結點，並由其中可以判讀出，生母有義務要在此所爭議的方式告知訊息。

在此卻找不到這樣的連結點。民法第1605條所規定扶養權之告知請求權，則指向反方向，認為扶養費用移轉請求權不應該負有告知義務。依民法第1605條所規定之內容，親屬間彼此負有義務於必要時要公布其收入以及財產狀態。雖然立法者也不能否認，要踐行扶養費用代償返還請求權必須要知悉誰為生父，且在多數案件中僅有生母能夠提供生父的資訊，但是在此並沒有規定，母親有義務要提供之前性關係對象的資訊。

民法第1607條第3項所規定的請求權中，也無法推導出必要的連結點。該規範只有建立了實體的法律地位，並未對其如何實踐加以規定。以

法律規定一個實體法上的請求權，則也要授權使其得使用必要方式踐行其權利，這樣的推論在此不被允許，因為該權利之實踐只能經由法院責命生母公開其私人領域中之私密資訊的方式來達成。此外，為實現該實體法上請求權之主要義務人，亦非此處被課以告知義務之人，況且表見父親的法定扶養費用代償返還請求權。即使沒有相佐之告知請求權，也未必全然落空。不僅只有在例外狀況，該請求權仍可能實踐，例如表見父親其實已經知道誰是事實上的生父，或是生父已從生母自發的通知而得知事實，再轉告表見父親。

最後，民法第1353條第1項的婚姻法上之一般性條款，也無法對母親的告知義務提供足夠具體的立足點。本案被訴之裁判，也僅是因為要論證有民法第242條所預設要求的法律上之特別連結存在，才會去引用民法第1353條第1項規定。

由於缺乏具體的法律連結點，所以法院不論個案的具體情狀為何，不能僅由民法第242條一般性地推導出表見生父為了實踐其扶養費用代償返還請求權而對生母有告知請求權。若是表見生父的扶養費用代償返還請求權要被強化，則必須由立法者來執行。立法者可以引入保護表見父親的規則，然而在此立法者也並不是基於基本權利保護義務之要求而必須有所

作為。立法者可以規定比法院透過一般性條款賦予的權利更強的保障（參照 BVerfGE 134, 204 [223 f. Rn. 70]），但是同時仍必須將在此情況下被重視的相對立之生母人格權納入考量。

III. 結論

1. 本憲法訴願所責難之簡易法院以及高等法院裁判，侵害了訴願人依據基本法第2條第1項結合第1條第1項的一般人格權，以及根據基本法第2條第1項結合法治國原則（基本法第20條第3項）的基本權利。

如主文所述，僅有高等法院之裁定被廢棄，並將案件發回高等法院重新審理（聯邦憲法法院法第95條第2項，§ 95 Abs. 2 BVerfGG），且為慮及訴願人之權益，應儘速審理作成最終裁判（參照 BVerfGE 84, 1 [5]; 94, 372 [400]）。

2. 因為憲法訴願有理由，依照聯邦憲法法院法第34a條第2項規定，應支付訴願人必要費用。

法官：

Kirchhof	Gaier	Eichberger
Schluckebier	Masing	Paulus
Baer		Britz

